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32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尔相先生、杨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工作调整的原因,赵尔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个人原因,杨国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赵尔相先生、杨国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海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海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标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本次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2、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钦先生、魏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钦先生、魏建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标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2.01、提名王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2.02、提名魏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刊登于2025年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定于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50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35)刊登于2025年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赵海,男,汉族,198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泰安五岳专用汽车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济宁商用车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公司质量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质量总监。

赵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钦,男,汉族,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数字商业模式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

王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魏建,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二级教授,山东大学人文社科期刊社社长兼《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主编,兼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9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魏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33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胜欣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表决《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刊登于2025年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34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从金融机构购买风险低、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2025年7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及期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自2025年7月1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限从金融机构购买风险低、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同时,确保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资金来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委托理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投资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委托理财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将委托理财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35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
| 1.01 | 选举赵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2.01 | 选举王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魏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及出席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3、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0098

5、联系人:胡啸,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huxiao@sinotruk.com

6、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 | | |
| 1.01 | 选举赵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2.01 | 选举王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魏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D1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8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3,702,03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3,702,03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185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185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骈文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095,702 | 98.8709 | 544,270 | 1.0134 | 62,067 | 0.1157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101,573 | 98.8818 | 538,399 | 1.0025 | 62,067 | 0.1157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101,573 | 98.8818 | 538,399 | 1.0025 | 62,067 | 0.1157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383,651 | 92.4112 | 544,270 | 6.8119 | 62,067 | 0.7769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389,522 | 92.4847 | 538,399 | 6.7384 | 62,067 | 0.7769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389,522 | 92.4847 | 538,399 | 6.7384 | 62,067 | 0.776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龙、王沛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获得股票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73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1,782,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4,089,146.95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最新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2024年12月31日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457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1,081,782,939股变更为1,081,784,396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1,784,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4,089,219.80元。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浙建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分配股利金额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1,784,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12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2 | 08*****099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8*****204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4 | 08*****402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5 | 08*****408 | 鸿運建築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浙建转债"转股价格10.96元/股,调整后"浙建转债"转股价格10.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5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智涛 张凯奇

咨询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电话:0571-8805215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9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9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7月1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募集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募集:$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募集价格;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募集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1,782,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最新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7日,公司每股派送现金0.0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02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D=0.05元/股

"浙建转债"的调整前转股价P0=10.96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转股价:P1=P0-D=10.91元/股。

"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即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 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11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7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br>《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注: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科创债基",扩位简称为"科创债ETF广发"。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5]1387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5年7月7日<br>至2025年7月7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5年7月10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614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2,967,992,5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109,043.9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967,992,5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68,434.00 |
| | 合计 | 2,968,060,934.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3%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5年7月10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纯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270048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 2025年7月14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2025年7月14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 | 2025年7月14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2,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2,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纯债债券A | 广发纯债债券C | 广发纯债债券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270048 | 270049 | 02008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4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2,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2,000,000.00元,则12,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2,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2,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2,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1120,场内简称:科创债基,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日为2025年7月10日。

二、折算对象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登记结算机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四、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686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5年7月14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5年7月14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5年7月14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